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期間天然氣銷售量為271.2百萬立方米，較2021年同期增加4.07%。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266.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54.50%。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下降19.25%。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5元(2021年同期：人民幣0.43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66,078	819,526
銷售成本		(1,272,501)	(672,034)
(毛損)/毛利		(6,423)	147,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5,824	7,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47)	(15,978)
行政開支		(19,940)	(18,3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364)	107
其他開支		(1,269)	(1,777)
融資成本		(465)	(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249)	(712)
稅前利潤	6	73,267	118,620
所得稅開支	7	(18,536)	(29,575)
期內利潤		54,731	89,0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812	89,02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1,976	64,378
非控股權益		2,755	24,667
		54,731	89,0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044	64,358
非控股權益		2,768	24,668
		54,812	89,02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35	0.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986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9,086	835,650
投資物業		1,916	1,947
使用權資產		27,398	26,960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88,014	91,7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304	8,553
遞延稅項資產		5,905	1,365
		<u>1,012,115</u>	<u>998,29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6,829	29,347
租賃應收款項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0,704	66,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509	3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61	2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0
已抵押存款		50,0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48	588,673
		<u>927,082</u>	<u>894,60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0,938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459	255,650
合同負債		286,697	291,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21	642
應付稅項		17,197	40,521
租賃負債		633	535
		<u>885,345</u>	<u>729,232</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41,737</u>	<u>165,3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3,852</u>	<u>1,163,667</u>

	2022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88,437	90,404
遞延稅項負債	37,567	38,705
遞延收益	967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1	15,239
租賃負債	304	57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266	145,918
	<hr/>	<hr/>
資產淨值	860,586	1,017,749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50,000	150,000
其他儲備	669,884	793,916
	<hr/>	<hr/>
	819,884	943,916
非控股權益	40,702	73,833
	<hr/>	<hr/>
權益總額	860,586	1,017,749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
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其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不存在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供使用狀態的過程中並無出售任何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其仍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惟並無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重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訂或訂立之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該期間並無修訂，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的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處理租賃激勵方面的潛在混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266,078</u>	<u>819,52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通常預計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及經營利潤較高。10月至3月期間銷售收入較高主要是由於預計旺季需求增加導致天然氣銷量和售價增加。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171,174	714,02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92,454	103,173
其他	2,932	3,42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383	407
	<u>1,266,943</u>	<u>821,024</u>
減：政府附加費	<u>(865)</u>	<u>(1,498)</u>
	<u>1,266,078</u>	<u>819,526</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1,140,102	694,971
銷售液化天然氣	17,911	7,889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6,971	2,608
銷售能源	6,190	8,556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92,454	103,173
其他	2,932	3,420
	<u>1,266,560</u>	<u>820,617</u>
減：政府附加費	(865)	(1,498)
	<u>1,265,695</u>	<u>819,11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174,106	717,44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92,454	103,173
	<u>1,266,560</u>	<u>820,617</u>
減：政府附加費	(865)	(1,498)
	<u>1,265,695</u>	<u>819,11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88	2,965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9	381
政府補助	101,021	818
其他	14	49
	<u>105,802</u>	<u>4,21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03	1,269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419	2,380
	<u>10,022</u>	<u>3,649</u>
	<u>115,824</u>	<u>7,862</u>

政府補助主要指：1)收到湖州市財政局燃氣保供補貼人民幣87,602,000元，用於補償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天然氣銷售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造成的虧損；2)湖州市財政局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1,853,000元，用於補償採暖季居民燃氣銷售產生的購銷差價造成的虧損。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20,628	574,625
提供服務的 costs	61,140	62,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66	24,931
投資物業折舊	31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47	3,716
	1,214,770	667,13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6	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52)	(142)
	364	(107)
銀行利息收入	(4,388)	(2,965)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419)	(2,3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603)	(1,269)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4,241	29,862
遞延稅項	(5,705)	(287)
期內稅項總支出	<u>18,536</u>	<u>29,575</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211,975</u>	<u>70,524</u>

根據於2021年4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25,390,000元。根據於2021年5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45,134,000元。

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35,899,000元。根據於2022年6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176,076,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51,976</u>	<u>64,378</u>
		股份數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34.7分</u>	<u>42.9分</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經審核)	835,650
添置	43,224
期內折舊開支	(28,266)
出售	<u>(1,522)</u>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核)	<u>849,086</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828	20,030
減值	<u>(1,372)</u>	<u>(956)</u>
	34,456	19,074
應收票據	<u>46,248</u>	<u>47,283</u>
	<u>80,704</u>	<u>66,357</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u>80,704</u>	<u>66,35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20,938</u>	<u>140,407</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6,087	134,244
1年以上	<u>4,851</u>	<u>6,163</u>
	<u>120,938</u>	<u>140,407</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	<u>50,000</u>	<u>—</u>
	1.80%	1年內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0,000</u>	<u>—</u>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u>150,000,000</u>	<u>150,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天然氣是一種經濟性、安全性和清潔性三方面都比較均衡的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佔比不斷上升，2021年全球天然氣產量約4.04萬億方，同比增長4.54%。隨著各國低碳政策進一步推行，預期天然氣消費佔比將進一步提高。2021年，我國天然氣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約7%，且處於加速前行狀態。據預測，2020年至2025年，我國天然氣消費複合年增長率有望達到8%左右，近年來我國陸上和海上天然氣探明儲量也在快速增長，為城市燃氣行業帶來廣闊前景。

「十四五」是我國能源向清潔化轉型的關鍵期。中國政府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出台多項政策推動天然氣行業發展。2022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預計到2025年，我國天然氣年產量達到2,300億方以上。浙江省規劃到2025年，全省天然氣消費量達到315億方，在一次消費能源結構中達到12.98%；其提出積極發展工業用氣，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鼓勵採用天然氣滿足新增用能需求，城市燃氣行業發展仍有較大空間。

城鎮化亦推動天然氣滲透率的提升。隨著城鎮化發展的提升，我國天然氣滲透率由21世紀初的3%提升到目前超過30%的水平，並在使用過程中逐步替代人工煤氣，佔比接近七成。根據《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到2025年，全國城鎮用天然氣人口目標將達到5.5億，居民生活用氣將達到660億方。作為實現大氣污染治理和「雙碳」目標的理想選擇，未來天然氣將在能源轉型中繼續發揮重要橋梁和支撐作用，並將在工業用途、日常生活、交通、發電等領域持續穩健增長。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2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把握「雙碳」政策及行業變革機遇，依託自身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堅持做強管道天然氣銷售，同時在清潔能源方面不斷革新，打造多元化能源供應鏈，加快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

業務回顧

2004年及2009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湖州市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243,000戶及3,404戶，銷氣量為271.2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上漲4.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419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26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增加54.50%。收入的增加主要來源於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單價的上漲。

毛損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47.5百萬元下降104.34%。毛損主要是由於浙江省為確保穩定供氣而協調及調整供氣價格，以對沖俄烏戰爭等國際關係緊張局勢造成的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4月至5月期間管道天然氣購銷價格倒掛(「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365.82%。主要系收到湖州市財政局財政性專項資金燃氣保供補貼人民幣87.6百萬元，用於補償天然氣銷售單位由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造成的虧損；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採暖季居民用氣產生的購銷差價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20.00%。主要系期間本集團優化銷售人員績效考核機制，從而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400.00%。主要是期間新增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5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5.2%(上年同期：25.0%)。主要系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形成毛損，導致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38.20%。因此，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同期下降37.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下降19.25%，主要系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導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出現毛損。由於本集團收到的政府保供補貼及採暖季居民用氣補助不足以彌補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引起的所有額外成本，毛利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27.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670.6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5(2021年12月31日：1.23)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5.62%(2021年12月31日：46.23%)。於2022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按1.80%年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1%(於2021年12月31日：0.00%)。該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直接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抵押：		
已抵押存款	50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27名僱員(2021年6月30日：415名)。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本集團組織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參加相關政策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的培訓和競賽，提升管理技能，加強僱員專業技能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H股(「H股」)於2022年7月13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而言，按每股發售價6.08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H股。於2022年8月4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且按每股發售價6.08港元額外發行及配發2,714,500股新H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5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於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上市，暫無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H股於2022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由於H股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提出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湖州市，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